

庫業務執行之良窳，尤其近來發生苗栗縣政府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之際，公庫管理考評仍連續三年獲甲等，顯有流於形式之虞。鑑於部分地方政府仍存有虛編歲入、不當調借非營業基金資金等失序狀況，且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之考核結果仍未能有效預警反映，因此，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考評指標之設定，俾達管理效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為增進地方政府財政效能，財政部辦理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，考評方式採「多面向」評分，範圍包括公庫、財務、債務及公產等四個管理部分。惟近年公庫管理考評成績普遍偏高，無法有效衡量地方政府公庫業務執行之良窳，尤其近來發生苗栗縣政府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之際，公庫管理考評仍連續三年獲甲等，顯有流於形式之虞。鑑於部分地方政府仍存有虛編歲入、不當調借非營業基金資金等失序狀況，且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之考核結果仍未能有效預警反映，因此，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考評指標之設定，俾達管理效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有關財務管理之考核，其考評指標包括稅捐、規費、罰款及公有財產收益等項目預算達成率及增加率，暨土地公告地價、公告現值調整情形等，偏重自籌財源之衡量，並未訂定補助收入預決算差異相關考評指標，無法對地方政府虛編歲入情況事先預警。

二、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有關債務管理之考核，其考評指標包括長短期債務之增減、債務比率、債務超限及預警之管理，並未對資金異常調借及公款支付延宕、隱匿債務情形訂定考核指標，恐無法衡量地方政府債務實況。

三、公庫管理之考評項目，於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均為公庫行政管理、收入管理、支出管理、公庫調度績效及代庫管理等 5 項，其考評指標大致包含代理公庫契約及公庫透支契約之簽訂、收入資訊化程度及收據之使用保管、集中支付金額比率及電匯件數比率、節省債息支出程度、代理公庫據點數量及機關專戶之管理等，評分方式除配合五都改制稍作修正外，並未有太大變化。按 103 年度以前，公庫管理考核指標偏重例行行政工作之執行，考評項目評分方式過於寬鬆，致各地方政府考評成績普遍偏高，有流於形式之虞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2 人，有鑑於自民國 71 年起，癌症死亡率即高居不下，盤踞國人死因第一名已逾 32 年，衛福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國人癌症時鐘又再加速，平均每 5 分 26 秒 1 人罹癌，每 233 人就有一人確診癌症，較前一年快了 14 秒。本席等認為最好的抗癌方針還是積極從預防做起，依據《癌症防治法》第 16 條規定：「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」，為了讓癌症預防經費無虞，政府有

責讓癌症防治有穩定的財源。建請行政院參照《環境教育法》環境教育基金，研擬提出《癌症防治法》修正草案，並成立「癌症防治基金」，以利推動各項癌症防治工作，減少癌症威脅，促進國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李貴敏等 12 人，有鑑於自民國 71 年起，癌症死亡率即高居不下，盤踞國人死因第一名已逾 32 年，衛福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國人癌症時鐘又再加速，平均每 5 分 26 秒 1 人罹癌，每 233 人就有一人確診癌症，較前一年快了 14 秒。本席等認為最好的抗癌方針還是積極從預防做起，依據《癌症防治法》第 16 條規定：「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」，為了讓癌症預防經費無虞，政府有責讓癌症防治有穩定的財源。建請行政院參照《環境教育法》環境教育基金，研擬提出《癌症防治法》修正草案，並成立「癌症防治基金」，以利推動各項癌症防治工作，減少癌症威脅，維護國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2015.04.14 公布最新癌症發生人數及排名統計，2012 年共增加 9 萬 6,694 人罹癌，平均每 5 分 26 秒、每 233 人就有一人確診癌症，較前一年快了 14 秒。

二、若與世界 35 個 OECD 國相較，台灣致死率高的肝癌、口腔癌、食道癌個案數多，因此整體癌症死亡率也達第 10 高。

三、最新 10 大癌症依序為大腸癌、肺癌、肝癌、乳癌、口腔癌（含口咽下咽）、攝護腺癌、胃癌、皮膚癌、甲狀腺癌與食道癌。大腸癌連續 7 年蟬聯第 1，而肺癌首度擠掉肝癌，從第 3 名升到第 2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李貴敏

連署人：楊玉欣 簡東明 張嘉郡 詹凱臣 盧嘉辰

賴士葆 蔡正元 孔文吉 潘維剛 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鑑於全國原鄉鄉公所辦公廳舍多數已使用四、五十年以上，不僅老舊危險，且空間狹小不敷使用，亟需改建更新，但內政部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」於 102 年度以後不再受理，已嚴重影響原鄉辦公廳舍更新進度；因原鄉鄉公所普遍財源不足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延續辦理本計畫，並以原鄉辦公廳舍為優先辦理對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，鑑於全國原鄉鄉公所辦公廳舍多數已使用四五十年以上，不僅老舊危險，且空間狹小不敷使用亟需改建更新，但內政部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」於 102 年度以後不再受理，已嚴重影響原鄉辦公廳舍更新進度；因原鄉鄉公所普遍財源不足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延續辦理本計畫，並以原鄉辦公廳舍為優先辦理對象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